

侨乡研究

# 一个旅欧新侨乡的形成、影响、问题与对策 ——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新侨乡调研报告

李明欢 江宏真 俞云平

(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所, 福建 厦门 361005)

[关键词] 新移民; 新侨乡; 福建; 欧洲

[摘要] 本文剖析位于福建省内陆山区的明溪新侨乡形成、发展的原因和过程, 尤其注重考察近年来各类出国人员对移出地形成的社会影响, 剖析在国际劳动力人口空前大规模流动的背景下, 应当如何化堵为疏, 对新老侨乡业已自行建立的跨国网络进行有效利用与引导, 促进我国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从跨国劳务中找寻机遇, 有序流动, 拓展新时期侨务工作的社会基础, 加速农村小康社会的建设发展。

[中图分类号] D63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5162(2003)04-0008-08

## The emergence of a new qiaoxiang: Its development, influences,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LI Ming-huan JIANG Hong-zhen YU Yun-ping

(Institute of Anthropolog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Key words:** new migrants; new qiaoxiang; Fujian; Europe

**Abstract:** This is an empirical report based on the authors' recent field research. After tracing the history of Mingxi new qiaoxiang in the last decad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factors that have initiated and shaped the transnational emigration wave in this inland mountainous area of Fujian. In particular,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social influences have resulted from the emigrants on the above-mentioned sending society. It argues that in the current age of migration, it would be better to formalize and promote the peasants' self-made migration network instead of simply trying to destroy it. It is obvious that stopping migration is neither possible nor desirable.

[收稿日期] 2003-06-27

[作者简介] 李明欢(执笔人),女,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江宏真,男,福建省侨联副主席;俞云平,女,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本调研得到福建省三明市侨联副主席郑炳章、三明市统战部副部长谢家芹、明溪县政协副主席戴玲玲、明溪县侨联主席王金堂及沙溪乡、雪峰镇、胡坊镇领导、各村镇侨联组织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在此次调研中,农村基层侨联网络的广泛有效拓展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从中可以看到,近年来全国侨联采取的加强基层侨联组织建设的措施,业已取得明显成效。在明溪这样的新侨乡,凡新移民集中的乡村,都已建立了基层侨联小组,对于及时联系新移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深受新移民及其家属欢迎。

根据国际移民组织 (IOM) 2003 年 6 月 10 日发表的报告, 当今世界上有 1.75 亿人生活在出生国以外, 世界人口平均每 35 人中就有一位是跨境移民。该组织负责人明确指出: “移民状况变化很快, 以往人口迁移的主要原因是政治和人道问题, 这方面的问题目前依然存在, 但现在人们选择移居他国更多的是出于经济和社会原因。”换言之, 当今时代是“移民的时代”; 一个全球化的世界要求就业上的高度流动性; 迁移已越来越普遍地成为现代人生活方式中一个理所当然的组成部分——诸如此类的观点, 已从“另类”走向“正常”, 成为国际学术界的基本共识。

当代中国劳动力人口以多种方式跨境迁移, 在若干农村地区形成了特殊的“迁移文化”(migration culture) 或曰“侨乡文化”, 这是国内外有关各方长期关注的热点问题。位于福建省内陆山区的三明市明溪县, 近十多年来因跨国移民潮骤然兴起, 也开始吸引了有关方面的关注<sup>[1][2][3]</sup>。今年六月, 我们一行到明溪县新侨乡进行集中调研。在调研中, 我们不但听取当地侨务干部的情况介绍, 而且在明溪出国人员最集中的沙溪、雪峰、胡坊召开出国人员家属座谈会, 并深入到多户出国人员家中与其家人座谈, 同时还走访了近期回乡投资的新移民, 实地考察其投资企业的营运状况及遇到的问题。

通过调研, 我们比较全面地考察了被称为“福建旅欧第一县”的明溪新侨乡形成、发展的原因和过程, 尤其注重考察近年来各类出国人员对移出地形成的社会影响, 剖析在国际劳动力人口空前大规模流动的背景下, 我们应当如何化堵为疏, 对新老侨乡业已自行建立的跨国网络进行有效利用与引导, 促进我国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从跨国劳务中寻找机遇, 实现有序流动, 拓展新时期侨务工作的社会基础, 加速农村小康社会的建设发展。

## 一 从无到有: 一个内陆新侨乡的形成

明溪县位于福建省西北部, 是典型的山区农业县, 下辖四镇五乡, 88 个行政村, 7 个居委会, 总人口 11.6 万, 其中农业人口占 80%。时至上世纪 80 年代之前, 明溪从未有过人口大批出国务工经商的历史记载, 县内登记在册的归侨侨眷寥寥无几, 而且, 用他们自己的话说: 80 年代之前明溪的归侨侨眷都是些“过路客”, 即大多是因不同原因从闽南等地的老侨乡移居明溪的省内移民。

当代明溪人朝向欧洲移民潮的骤然兴起, 似属偶然。在调查中我们了解到, 明溪人迁移欧洲务工经商谋生, 始于 1989 年。当地人清楚地记得: 第一位直接从明溪县出国的是沙溪乡沙溪村的胡志明。胡志明老家在浙江温州文成, 那里是欧洲华侨的重点侨乡, 绝大多数人家都有侨居欧洲的亲缘关系<sup>[4]</sup>。胡志明大约在上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迁居明溪县沙溪乡沙溪村, 利用当地山林资源种植香菇。胡志明虽然一直与老家保持联系, 但大多时间都住在沙溪, 与沙溪村乡民的关系很好。1989 年, 受文成老家改革开放后再度高涨的移民潮的影响, 胡志明通过老家亲友的帮助, 申请了一个赴乌干达的签证, 正式出国。和同期出国的众多文成人一样, 胡志明出国到了意大利后, 就留居当地, 进了一家温州老乡开办的皮革厂打工。次年, 正巧赶上意大利对非法移民实施大赦, 他顺理成章地转变了身份, 成为“每月收入四五千元”的“意大利华侨”。如此消息传回沙溪, 不能不令那些常年面朝黄土背朝天而只够温饱的沙溪乡邻们大为震惊!“意大利”——那个遥远而陌生的国度, 忽然间活生生地浮现在一大批甚至连离沙溪不到 80 公里的三明市都没去过的山民面前! 按当地人的说法, 胡志明很有“人情”, 仅在 1990 年一年内, 就“帮助”16 位沙溪人去了意大利。是年意大利的大赦从 2 月开始登记, 延续到同年 6 月 30 日, 随后又陆陆续续接受“特殊申请”, 总之, 此次大赦中, 全意大利共计有 21.7 万非法移民转变身份。<sup>[5]</sup>第一批抵意的沙溪人赶上这次“宽泛的”大赦, 都拿到了身份。当我们在调研中与当地人聊起这段往事时, 许多人还情不自禁地连连说道: “胡志明是我们这里的大英雄!” “胡志明对我们的帮助太大了!”

明溪移民的“雪球”由此开始滚动，明溪“新侨乡”由此开始起步。福建的明溪县与浙江的文成县，同属经济相对落后的山区农村，两地因一家农户的跨省迁移而结缘，纯属偶然；明溪再因该农户而与欧洲结缘，更是意外之事。但是，偶然之中有必然。显而易见的原因是，中国山村与欧洲发达国家之间在劳动力价格上存在的巨大差异，有力地拉动了中国劳动力的跨境流动。倘若进一步追根溯源，中国乡村劳动力自流向欧洲发达国家劳动力市场，是中国深化改革开放的副产品，是西方国家资本市场需要从廉价劳动力身上获取超额利润的客观反映，是在全球化进程中中国人力资源不可避免地融入世界劳动力大市场需求的必然过程。

随着第一批沙溪人在意大利落脚并开始往家中汇钱，“在意大利干一个月，超过在家乡干一年！”“在意大利干一年，就能在家乡盖一幢楼！”诸如此类“激动人心”的信息通过乡里民间的口耳相传在明溪迅速传播。进入 90 年代后，随着东欧巨变后浮现出的新机遇，又增加了“在俄罗斯、匈牙利摆地摊也能赚钱发财”的种种传闻。伴随着山里人茶余饭后热热闹闹的叙说，从沙溪村到相邻的梓口坊村、永溪村、六合村，从沙溪乡到城关、胡坊、夏阳、汗仙等乡镇……，“出国热”在明溪迅速高涨，源源不断地把一批批祖祖辈辈从未尝试过走出国门的农村山区青壮年，送上了万里西行、异域谋生的道路。

表一系根据明溪侨联提供的该县出国人员较为集中的沙溪乡六个村庄的统计数字整理，从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移民连锁迁移的“扇形”发展趋势：首先是在源头村自身即沙溪村的广泛拓展，随即又向周边乡镇辐射。时至 2002 年底，沙溪村所在沙溪乡在册人口 6390 人，出国人员 1385 人，平均每五人就有一人出国。在另一个山区乡镇胡坊，出国人口已达 1326 人，2003 年 1 至 5 月，又办理出国手续申请 69 人，出国人口占总人口 12%，位于明溪县城区的雪峰镇出国人员比例也达 9%。明溪全县出国人数约 6100 人，占人口总数的 5.3%（详见表二）。

表一 沙溪乡六村出国人员统计表（1989—199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总计	年均
沙溪村	1	16	7	14	24	18	34	6	67	21	208	59
梓口坊		1	3	1	2	10	16	7	86	20	146	47.5
永溪村			3	1	3	16	22	5	44	13	107	34.5
碧洲村				1	4	13	11		39	4	72	27.8
六合村			1	2	7	6	9	2	30	12	69	21.3
瑶奢村				2	1	5	4		26	1	39	15
总计	1	17	14	21	41	68	96	20	292	71	641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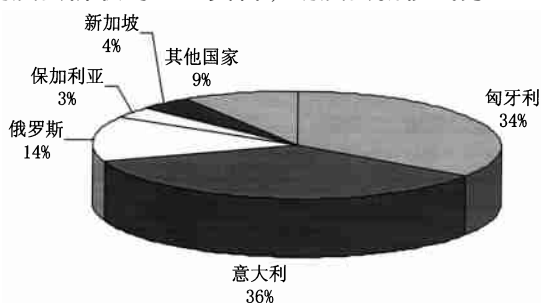
表二 明溪县出国人口统计（2002 年底统计）

	明溪全县	沙溪乡	胡坊镇	雪峰镇
本地总人口	116000	6390	11540	24000
办护照人数	11055	1875		
出国人口总数	6100	1385	1395	2159
已获所在国居留权人数	3300			
入外国籍人数	65			
出国人数 本地人数	5.3 %	21.7 %	12.1 %	9.0 %

明溪出国人员落户谋生的目的地，主要是欧洲，尤其是意大利与匈牙利。据 2002 年底的统计，明溪 6000 多出国人员中，70%集中于意、匈两国，再次为俄罗斯，约占出国人员的 14%，

我们在调研中还了解到，近年来，与明溪县交界的宁化、清流等县，在明溪县的影响下，也开始出现出国务工的流动潮。因时间关系，我们尚未对明溪周边各县区的情况进行调查。

另有约 3% 在保加利亚，其他数百人散布于欧洲的奥地利、德国、荷兰、法国等十多个国家。在欧洲以外国家中，以新加坡较为集中，约 200 多人，还有少数则分别到了澳大利亚、南非、阿根廷等国（详见图一）。据明溪县侨联的登记资料，明溪县新移民务工经商的国家共计 23 个。



图一 明溪出国人员分布图（2003 年 6 月统计）

从明溪出国人员的分布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移入国政策对移民导向的直接影响。西欧各国属当今世界上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其优厚的社会福利及和平安稳的社会环境，对许多第三世界国家人民具有特殊吸引力，自 20 世纪 70 年代后，西欧国家已基本关闭了接纳普通劳动力人口移入的大门。当今新移民进入欧洲的正常途径主要有三：家庭团聚；以政治难民为由获准避难当地；拥有特殊技能的人才或投资移民。应当说，明溪新移民基本不具备以上条件，但是，短短十多年间，明溪新移民中获得移入国各类长期或短期合法身份者，却已达到 55% 以上，主要就在于他们恰逢其时地抓住了意、匈两国在历史转折期对外来移民提供的特殊机遇。

在欧洲国家中，意大利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对入境无证移民实施大赦最为频繁的国家。南欧的意大利在历史上一直是人口不断北上迁移、跨境谋生的国度。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意大利自身的经济发展高涨，劳动力从剩余转向紧缺，除本国移民回流外，每年都有数十万无证移民从土耳其、突尼斯、埃及等国进入意大利打工。为了规范移民操作，增加国家的税收征管力度，1982 年，意大利第一次对入境非法移民实施大赦，通过确认劳务合同发给居留证以征收各类税费，效果显著。接着，意大利又相继在 1986、1990、1995 多次实施大赦，共使大约 55 万外国无证移民获得了在意大利的合法身份，同时承担向意大利纳税的义务，国库增收显著。2002 年夏，意大利又开始了新一轮有条件的大赦，目前相关审理仍在进行中。匈牙利的情况则另有不同。80 年代的东欧，在一连串令人目不暇接的政治巨变中重组。1988 年 10 月，中匈两国在彼此信任与友好的基础上签订了“中匈互免签证协议”，此后直到 1992 年 11 月 13 日之前，中国人均可自由进入匈牙利，并在办理一定手续之后即可获得在当地合法居留的“黄卡”（二至三年）或“蓝卡”（15 年）<sup>[6]</sup>。

如此诞生于特殊时期的移民政策，为缺乏侨居国外之历史亲缘乡缘纽带的明溪人，提供了难得的移民机遇。其一，由于欧洲各国对于国内劳动力市场制定了种种保护政策，只有获得短期或长期居留身份，才能在移入国享有合法权益，正常生存，因此，虽然在我们的访谈中，许多新移民家属都谈到出国的愿望并不是“定居”，而是希望“赚一笔钱回乡”，但大多数人还是非常重视抓紧一切机会力争获得移入国的合法身份。其二，值得注意的是，3000 多名业已获得移入国合法身份的明溪人，已经又开始通过“家庭团聚”途径申请自己的家人出国，以明溪人为原点的新的“连锁迁移”网络，业已有效运作。

我们在调研中了解到，在今日的明溪，一个大家庭中五六人、七八人相继到国外务工经商，已不罕见，而且还出现了通过亲缘关系十几二十人都已移居国外的“新华侨家族”。接受我们访谈的一位老人，从 1993 年迄今，其子、女、孙辈中已有 8 人去往欧洲，即接受访谈老人的大儿子大儿媳、女儿、女婿及 17 岁的外孙均定居意大利，二儿子及儿媳定居俄罗斯，三儿子 2002

年刚去南斯拉夫，尚未定居。该位老人的两个孙子目前虽然仍然在老家上学，但已分别随父母获得在意大利、俄罗斯的居留证，计划读完中学后“出国留学”。我们访谈的另一个个案，被访人姓吴，原为明溪县机关干部，1992年，其姐夫出国，原计划去意大利，在跨越西伯利亚的远东列车上与同行者闲聊时，听说匈牙利的机会不错，临时决定改道匈牙利。自那以后十多年来，其兄弟姐妹及直系亲属中已有13人出国，均定居匈牙利，家族合力开办公司经商，迄今已在中、匈两国开办5家公司，主要从事服装尤其是内衣的进出口生意，被称为明溪人在匈牙利的“首富”。

总之，在短短十多年内，一个原本与欧洲毫无联系的内陆山区小县，就发展成为颇具规模的新侨乡，其速度之快，运作之有效，尤其是其中所展示出来的基于中国农民之民间智慧而建立的跨国网络，以及中国农民走出传统接受新事物的高度适应性，实在值得我们探讨与深思。

## 二 从小到大：新侨乡的社会影响

延续十多年的出国潮，业已在经济、社会、文化等多重层面上，对位于内陆山区的明溪县产生了明显的影响。

首先，出国劳务收入成为明溪县经济的一个重要来源。明溪县出国人员中三分之二以上系独立迁移，即其配偶、子女或父母兄弟姐妹都还在老家，因此，其在外收入中寄回家乡用于赡养家庭或改善家庭生活的比例很高。据当地侨务部门估算，近年来，沙溪乡出国人员每年汇回约400万欧元，人均寄回资金至少3万元人民币。明溪全县出国人员每年汇回外汇总计在1000万美元以上。2002年底，仅明溪银行的外汇存款余额就达4500万美元。由于明溪尚未设立中国银行办事机构，国外汇款大多汇至县外金融机构，据不完全统计，三明市中行、三明市工行国际业务部近80%的外汇储蓄存款来自明溪县出国人员汇回的外汇收入。明溪城区正在建设中的“红岗新村”、“雪峰新村”规划建造400套楼房，其中约80%的盖房资金靠外汇兴建。明溪县统计数据显示，2001年全县农民人年均纯收入3272元<sup>[7]</sup>，2002年增至3413元，其中，对外劳务收入占20%左右。与同期全国农民收入水平相比，明溪农民收入已达到中上水平。

其次，明溪新移民回乡投资虽然仍然处于起步阶段，但已经而且必将有利于推动明溪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从明溪第一批农民走出山村到欧洲迄今，只不过短短十多年时间，而且，除第一位出国的胡志明曾经借助老家浙江温州的亲缘关系外，最早出去的一批人几乎都没有可以直接依托的亲缘纽带，全靠打工谋生，白手起家。然而，就是在如此背景下，在获得正式居留的3000多明溪新华侨中，大半已开始从打工转向开办个体经营的小作坊或小店面。在县侨联登记的资料中，我们看到由明溪新移民分别在匈牙利、俄罗斯正式创办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已有16家。中国人顽强的生存能力和坚韧的拼搏精神，此为一例。而且，当他们在国外事业略有所成后，一些人又返回家乡投资。截至2003年6月，明溪新移民回乡投资的资金总额达5490万元，分别参与农业综合开发、城镇建设、旅游开发等项目（详见表三）。

明溪本身由于地处内陆山区，缺乏开展对外经贸往来的地缘优势，然而，十多年来陆续走出山门的新移民，却为明溪县开拓了新的渠道。我们在明溪时，恰巧遇到一位从匈牙利回国定货、

---

依据明溪当地不同部门各自依据的数据及统计标准，明溪对外劳务收入占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0%—30%。本文在此取其中间数，即大约20%。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的统计数据，2000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2253.4元。在全国农业人口中，75%年人均纯收入在3000元以下，其中约15%收入在1000元以下<sup>[8]</sup>。

有的干部在向我们介绍情况时提出：“获得居留的明溪人中80%以上已经开始从打工转向开办个体经营的小作坊或小店面。”

因“非典”而滞留明溪的新移民。在访谈中，他介绍了自己创业异域的经历，还提及：明溪地处内陆，交通不便，相当长时期内不少部门、机构还不能做到如同广东深圳或本省的厦门、晋江那么开放高效。但是，随着大量新移民穿梭于国内外带来各种信息，在一定程度上也促使各级领导不断更新意识，加强服务。随着横贯明溪的国道建设完工，尤其是明溪的劳动力比深圳、晋江都便宜，加之新移民对本地的情况十分熟悉，因此正考虑如何直接回明溪设点办厂，并将产品与国外明溪人的销售网络对接。该位新移民企业家对如此规划的前景十分看好。显然，如果这位新移民的设想能够顺利实现，势必有利于提高新移民网络的功效，并推动明溪地方经济再上新台阶。

表三 明溪新移民回乡投资项目（2003年6月统计）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企业数	备注
创办企业	3870	4	生产建材、灯具等
生态旅游	540	1	
房地产开发	620	2	
娱乐业	400	1	
农业综合开发	60	21	开发面积总计 3100 亩
总计	5490	29	

我们在调研中还注意到，除了具有一定规模的正式投资项目外，由于当地不少家庭处于“一家两国”的状况，从海外汇回的资金，除了用于日常生活、子女教育、购物建房等消费性支出外，在由个人分散寄回的资金中，还有相当可观的一部分实际上也投入到当地农业综合开发中。例如，胡坊镇为充分利用本地山林资源，促进农业综合开发，制定了发展厚朴中药材种植、肉牛养殖、速丰林基地建设等多项规划，并引入相关技术。虽然这些都是前景看好的新事物，但无不需要一定的先期资金投入。镇党委积极做好出国人员家属的工作，动员他们将海外汇回的闲散资金投入再生产领域。据2003年6月的统计，已有26位出国人员家属响应镇政府号召，用国外亲人汇回的钱投入农业开发，其中最多的一位从其妻子在匈牙利经商寄回的资金中拿出6.6万元，种植厚朴药材330亩。这种以家庭经营方式将海外私人汇回的资金投入再生产性开发建设的取向，值得重视，值得提倡。

再次，随着走出山门的农民越来越多，国内外大量信息多方位交流传播，迅速地拓宽了当地农民的眼界，从长远看，将有利于提高当地农民的素质，改善本地的生态及社会环境。中国是劳动力资源极其丰富的国家，农村劳动力大量剩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农民自谋途径出国务工，显然是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一个有效形式。在明溪各地农村，此举不仅消化了本地劳力，而且还吸引了相邻地区的劳动力前来承包土地，间接减轻了相邻地区的人地压力。以沙溪乡为例，全乡农田已有60%租给外地人耕种。另一方面，随着人口压力减小，明溪各乡镇可望逐步规划实施土地轮转耕种，或将部分抛荒山地用于种植牧草，真正做到退耕还林，保护生态环境。

在与胡坊镇干部的座谈中，我们还听到这样一则很有意义的信息：农村税费征收历来是农村工作的一大难点，但是，近年来，随着胡坊出国人员增多，相关家庭在经济状况改善后，上交税费的自觉性日渐提高。究其原因，并不仅仅是因为相关家庭收入增加后数十元的农业税不再成为经济负担，更重要的是，不少人通过他们在国外亲属的影响，逐渐认识到公民依法纳税的必要性。胡坊镇干部深有体会地谈道：欧洲国家纳税制度很全面，我们这里的人出国后，耳濡目染，知道在哪里都要纳税，公民有依法纳税的职责，纳税意识增强了，现在向有出国人员的家庭收税容易得多，有的还主动对我们说，交税应该。

农民生活改善后，其追求也发生了一些有意义的变化。我们在明溪出国人员新建住宅参观时，从高档的卫浴用具，大片的落地窗的设计，到楼房内外典雅的色彩布局，无不令人感叹主人们在短短数年内从卫生意识到审美观念的巨大变化。当地干部还向我们介绍，在沙溪乡，自

2000年以来,已有20多位老人先后到北京、上海、杭州、昆明及港澳等地旅游,国外子女出钱让留在老家的长辈出外旅游度假已成为明溪的新风尚。

随着人们从经济到精神面貌改观,农村社会文化环境也不断改善。近年来,出国人员最为集中的沙溪村已被评为县级小康先进村,梓口坊村则先后成为市级小康示范村和省级明星村。

### 三 举轻若重:问题、思考与对策

从总体看,明溪十多年来的出国潮对当地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影响基本是积极的,当地从干部到百姓对出国潮所带来影响的评价甚高。当然,与此同时,伴随出国潮而产生的一系列问题,也应当尽早引起重视,并制定应对策略。我们在调研中听到反映的问题很多,在此不可能一一罗列,但其中带有根本性的问题,主要为二,提出共商。

第一,出国人员的身份确认问题。这是我们在调研中听到反映最多、也最为强烈的问题。对于近年来因种种原因、通过不同渠道出国的人员,国内相关机构在涉及其身份确认的问题上,尚存在诸多模糊混淆之处。例如,对这批人员的称呼包括:新移民、新华侨、出国人员、出国劳务,或贬义的“非法移民”、“偷私渡”等等。在诸如明溪这样的新侨乡以及近年来出国现象集中的福清、长乐等地,出国前即正式办理注销户籍、移民外国手续的人员并不多,绝大多数都或长或短地经历一段身份处于模糊、或身份不断变化的时期。例如,在明溪出国人员最集中的意、匈两国,其近期颁发的居留身份大多需一年或两年一换,极不稳定,而且,一旦相关机构进行政策调整,已有居留身份就可能失效或需重新申请,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目前在外的绝大多数人当中,拼上几年就“衣锦还乡”的愿望比较普遍。在此情形下,他们大多不愿放弃中国国籍,不愿放弃在家乡的基本权益(如田地、住房等),而且,由于在国外起步阶段工作艰辛,不少人将子女留在家乡,有的即使在国外生了孩子,也带回家乡由老人抚养。诸如此类的新情况,说明身份的确认并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名称问题,而是涉及到一系列十分具体的政策问题,如:仍然保持中国国籍的新移民在国外出现的“违规”多胎生育,是否要接受计划生育规定的处罚?对当地村镇计划生育考评,是否要包括其在国外人口的生育指标?对由国外送回子女的教育费按何种标准收取?在农村田园山林承包合同进行调整时,出国人员家庭如何计数?如何处置?有关部门急需以促进社会安定,充分发挥新移民资源及作用为首要前提,出台相关政策,协调各方关系,以利于基层组织运作。

第二,我们认为,新移民或新华侨问题的实质,是对当代中国农民自行出国务工的总体评价问题,这应当是相关政策制定的基本依据。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的“新移民”问题,或曰“非法偷渡”问题,业已一再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其中,明显触犯移入国法律的强行偷渡,如1993年发生于美国海岸的“金色冒险号”事件,2000年的“多佛惨案”等,其造成的恶劣社会影响已无须赘论,此类事件务必严加制止,防范于未然。但是,明溪的情况则有所不同,其历时十多年的移民潮,主要是利用相关国家移民政策上的空档,打“擦边球”赢得机会。如前所述,明溪新侨乡的起步,主要是抓住了意、匈、俄等国在经济转型期出台特殊政策的机会,确立了移民网络在异国的基点。尔后,立刻进行拓展,并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我们在访谈中不断听到此类说法:“我们这里没有偷渡。”“我们和福清人不一样。我们这里出去都有合法手续。”应当说,这一说法是有一定道理的。根据我们在调研中了解到的明溪某乡2002年出国人员所持签证类型的统计数据,是年该乡出国共341人,其中绝大多数系以“探亲”为由,占85%,其次为商务或劳务,占8%,再次为旅游,占5%,直接获准家庭团聚者为2%。明溪的问题是,无论是探亲还是旅游,也不论去往哪个国家,其目的都是打工赚钱,而且多以欧洲为目的。换言之,其踏出国门的第一步基本是合法的,但到了国外后则逾期滞留或再度无证越境,由此即超越了合法的范畴。可是,当某一移入国出现

“大赦”或“身份合法化”运动时，一些非法者又完全可能通过某种程序而转为合法。在西方国家，早有“只要你进得去，你就留得下”（If you get in, you can stay）之说；而在诸如明溪这样的移出地，则有“成功了就是新华侨，失败了就是偷渡客”的说法，其所反映的正是当代跨境移民身份的不定性及可变性。

全球化进程带来的重要观念性变更之一应当是劳动力资源的全球观。从国际大环境看，当今世界上劳动力跨境流动规模空前。以中国的近邻菲律宾为例，2002年菲律宾在国外的正式劳工约180万，再加上200多万“手续不全”的在外劳工，菲律宾常年在外打工的劳动力总计高达四五百多万，约占本国劳动人口的十分之一。2001年菲律宾外劳汇回国内的钱款总额约60亿美元，2002年增至78亿美元。另一个与中国相邻的国家越南则提出，其目标是在2010年达到输出劳动力100万人。劳动力无证跨国打工，十分普遍。据日本公布的统计数字，1999年末在日本“就劳的外国人”共668200人，其中“非法就劳者”（身份证过期和非法入境者）251700人，占总数的37.7%。另据韩国公布的数据，2002年在韩国“非法滞留”的外国劳工达25.6万，韩国举办“世界杯”期间，因服务业人手短缺，韩国政府决定从2002年11月1日起至次年3月，允许以来自中国东北之朝鲜族为主体的外国无证劳工在韩国的服务业就业。在2003年3月之后，则酌情扩大外国劳动力的就业门路。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类似明溪十多年来的出国潮，以进入发达国家劳动力市场为主要流向，其实是一种以民间方式运作的跨境劳务输出。因此，应当从这一基本观点出发，定位当今福建侨乡人口的跨境迁移行为。而且，与国际大环境相比，中国输出的劳动力显然不是太多，而是太少。当移入国以自身国家利益为政策基点时，我们也应当以中国的国家利益为我们考虑问题、制定政策的基本准绳。因此，我们应当强调的，不是堵住人口对外流通的渠道，而是应当积极化堵为疏，规范出国的合理化操作，减少中间环节对外出务工者的盘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减少盲目随潮，避免在福建其他地方曾经出现过的偷渡悲剧重演，建立中国劳务良好的国际形象。总之，化堵为疏，积极为中国劳动力正常跨境流动提供必要的政策性支持，争取移出与移入地、迁移者个人与群体的共赢效应，应当是相关政府机构应当积极研究的重要课题。

#### [参考文献]

- [1] 吴锦财，施雪琴. 明溪“新移民”现象剖析 [J]. 福建公安学报, 2000 (3): 69—71.
- [2] 郑炳章，张中斌. 拓展海外关系为三明经济建设服务 [J]. 三明学刊, 1999 (1): 12—13.
- [3] 郑炳章，张中斌. 我市新移民工作的思考与对策 [J]. 三明市侨联参考资料.
- [4] 李明欢. “相对失落”与“连锁迁移”：关于当代温州地区出国移民潮的分析与思考 [J]. 社会学研究, 1999 (5): 83—93.
- [5] 李明欢. 欧盟国家移民政策与中国新移民 [J]. 厦门大学学报, 2001 (4): 106.
- [6] 李明欢. 欧洲华侨华人史 [M]. 第五章第二节“移民东欧潮”.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02.
- [7] 福建省统计局. 福建统计年鉴 2002 [Z].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2.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2001 [Z].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1.